

書面質詢

近日，位於下環亞婆井斜巷六號，一幢兩層高空置舊樓，其金字塔形屋頂一幅面積三米乘三米的瓦片，以及一幅四米乘四米牆身倒塌，經工務部門檢驗後認為沒有即時危險，亦沒有對周邊建築物造成影響，幸好事件中無人受傷。

事實上，上述舊樓屬於被評定的不動產建築群，但由於空置多年，日久失修，早已極為殘舊，有待維修保養，更有居民指出該處經常有牆磚跌下，曾多次向工務部門投訴均無改善，雖然有關當局早於 2016 年去信要求相關建築的業權人進行維修，今年 3 月亦與工務部門進行了共同驗樓，近日業權人提交了工程計劃，向文化局諮詢意見並修改工程計劃。然而，已被列入“文物清單”的建築尚且出現坍塌，更何況一些在清單以外，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物，這次事件實在令人憂慮本澳文物建築的維修、保護情況，特區政府有必要加快第二批不動產文物的評定程序，並適時更新“文物清單”，對於一些未被列入清單的建築，特區政府也有責任做好相應的發掘和保育工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“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”及“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”的公開諮詢是文化局 2018 年度的工作重點之一，有關當局亦曾於 2018 年初表示，計劃在今年中開展上述公開諮詢¹，但至今未見相關公開諮詢，請問現時工作進度如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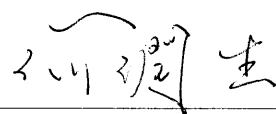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承上題，早於 2014 年的 5 月有關當局已開展了對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普查工作，藉此掌握本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基本情況、數量、分佈、特徵及保存狀況等資料，至今 4 年過去，只完成了第一批不動產評定，第二批未知完成時間，不動產評定出現“超時”情況，工作進度比預期慢，意味着本澳仍有不少未列入評定但具價值的文化資源和文物建築，因此，請問有關當局現時會否有部分應作評定的具歷史價值建築物處在“零保護”的狀態？對於一些待評定的文物

¹ 2018 年 1 月 22 日《澳門日報》。

建築有否設立資料庫並進行內部評級，以便按照輕重緩急作出優先處理，避免一些有價值建築在輪候評定的期間被損毀、拆卸，甚至因此而消失？

三、評定文物建築的工作固然必須要加緊完成，但更重要的是後續對文物的保養維修，甚至活化再利用。請問有關當局如何確保相關建築物的業主能夠依法做好維修保養，倘若有部分業主缺乏經濟能力或相關技術，有關當局有沒有支援機制？會否向業權人提供各種包括技術及財務等方面的協助，以確保文物建築得到適切的保養維修？加上相關問題涉及文化部門與工務部門，請問當局有沒有明確的跨部門協調機制和具體執行情序，以確保文物建築無論在批則、維修、保養，甚至活化再利用等程序上便捷、暢通，否則即使被評定為文物，這些建築物也難以得到有效的保育，甚至很可能一直被荒廢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